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渔集团”）通知，辽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辽渔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81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%。本次增持前，控股股东辽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8,730,1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5%。本次增持后，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69,211,5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15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辽渔集团自首次增持后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增持渤海轮渡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渤海轮渡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（含首次已增持的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辽渔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辽渔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9月27 日